

歐盟對中國就其碳鋼緊固件課徵反傾銷稅提出諮商請求

曾大川、朱苔心

去(2009)年中國才控訴歐盟對其緊固件之反傾銷措施違反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I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D Agreement),並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WTO)之下成立爭端解決小組¹,如今歐盟亦決定對中國之緊固件反傾銷措施予以還擊。本案起因於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緊固件專業協會於2008年12月1日向中國商務部聲請對由歐盟進口的碳鋼緊固件²(Iron or Steel Fasteners)進行反傾銷調查³。經過調查後,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12月所發布的第115號公告中對此案作出初步裁定,決定對歐盟的碳鋼緊固件課徵臨時反傾銷稅⁴。歐盟不服中國此一決定,故於今(2010)年5月向WTO提出與中國進行諮商的請求⁵。歐盟對中國之指控有二,一是中國商務部2009年第115號公告;另外則是中國反傾銷條例第56條之規定。以下將簡介歐盟提出之兩項控訴,並說明中國之回應與本案對中歐雙方貿易關係之意涵。

中國商務部 2009 年第 115 號公告

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發布的115號公告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所作出的傾銷調查初步裁定,其裁定結果為對受調查的一家歐盟廠商和其他歐盟廠商課徵兩種反傾銷稅⁶。因歐盟認為中國認定和計算傾銷的方式皆和反傾銷協定的規定不符,故針對中國之措施提出十多項指控⁷,以下將依課徵反傾銷稅之成立要件整理歐盟之控訴。

傾銷之認定與計算

¹ 關於本案相關之介紹,請參閱本中心第93期,曾大川,「WTO成立小組審查中國控訴歐盟對鋼鐵緊固件之反傾銷措施」,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93/3.pdf>。

² 依據中國商務部第115號公告,所謂碳鋼緊固件為用於緊固連接的碳鋼製機械零件,包括木螺釘、自攻螺釘、螺釘和螺栓等等。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關於原產於歐盟的進口碳鋼緊固件反傾銷調查的初步裁定附件。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09年第115號對歐盟緊固件反傾銷的初裁公告,網址:<http://dcj.mofcom.gov.cn/aarticle/date/cksm/200912/20091206691209.html?1773929553=1679880187>(最後瀏覽日:2010年5月22日)。

⁵ WTO, *China-Provisional Anti-dumping Duties on Certain Iron and Steel Fasteners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WTO Doc. WT/DS407/1 (May 10, 2010) [hereinafter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揭註4。

⁷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supra note 5.

歐盟主張中國就唯一一家配合調查之廠商，未依據合理的方法計算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的成本和利潤，因為其以不當的利潤率 (profitability rate) 作計算基礎，並拒絕作合理的調整，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第 2.2.2 條與 1994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994) 第 VI:1 條之規定⁸。且因中國所採用產品是受調查的公司特別的產品而未能代表該公司一般銷售的產品，未提供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公平之比較基礎，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⁹。

損害認定

在損害認定方面，歐盟主張中國未能根據明確證據並客觀審查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所列入的客觀指標¹⁰，因此不能正確的評估傾銷產品進口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或國內生產此類產品之廠商之影響，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¹¹。此外，歐盟認為即使目前中國受有損害，但其也未根據第 3.5 條提供相關證據證明損害和傾銷之間有因果關係¹²。

程序事項

歐盟表示中國未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的義務¹³，其規定為保護和傾銷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主管機關必須給予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使其有機會為其利益辯護。但中國並未提供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閱覽與反傾銷調查有關的非機密資料，也未使利害關係人有充分的機會為其利益辯護。另外，中國在實施臨時措施時並未提供充分的解釋說明初步認定有損害發生的考量因素和法律依據，故未滿足反傾銷協定第 12.2.1 條所規定在給予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資訊中所應涵括的事項¹⁴。

中國反傾銷條例第五十六條

中國反傾銷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中國的出口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措施時，中國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針對此項規定，歐盟主張其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18.1 條，因為該條規定除了根據反傾銷協定對 GATT 1994 相關條文所為之詮釋之外，不得對另一會員之出口傾銷採取特定之行動¹⁵。此外，歐盟認為中國此規定違反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⁸ *Id.*

⁹ *Id.*

¹⁰ *Id.*

¹¹ *Id.*

¹² *Id.*

¹³ *Id.*

¹⁴ *Id.*

¹⁵ *Id.*; 反傾銷協定第 18.1 條：No specific action against dumping of exports from another Member can be taken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GATT 1994, as interpreted by this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第 23.1 條，當中國在 WTO 下所得以享有的利益受到剝奪或損害時應遵照 DSU 的程序尋求救濟，不得自行依國內的法律採取報復性措施¹⁶。

歐盟另認為中國違反 GATT 第 I:1 條¹⁷最惠國待遇的規定，因中國有關關稅和規費的徵收方式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得自行決定對歐盟廠商片面提高關稅；且因中國制定此規定之程序並未秉持公平且合理的規範方式，故違反 GATT 第 X:3(a)條對 WTO 會員國制定內國法律的相關規定¹⁸。

中國回應與本案意涵

針對歐盟提出之各項控訴，中國商務部發言人僅簡短表示中國的反傾銷調查是根據中國法律，基於國內產業的申請所發起的。調查機關所作出的初步裁定是因歐盟進口的碳鋼緊固件確實存在傾銷，且國內的碳鋼緊固件業者受有實質損害，兩者之間存有因果關係，故中國將依循 DSU 的程序和歐盟進行諮商¹⁹。

中國之所以對歐盟之碳鋼緊固件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外界揣測其係為報復先前歐盟對其緊固件實施之反傾銷措施²⁰。但也有另一方觀點，由於中國發布初裁剛好在歐盟對中國皮鞋延長課徵反傾銷的隔天，故認為中國此舉是因不滿歐盟於去年 12 月時決定延長對中國皮鞋延長課徵反傾銷稅的反應²¹。無論如何，中國對歐盟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舉動，某程度反應了中國採行貿易救濟能力之提升²²。

近年中歐貿易關係密切，歐盟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出口市場，但也造成雙方許多的貿易爭端²³。目前中國與歐盟之間除了反傾銷相關案件之外，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之下尚有原物料限制措施之爭端案²⁴，雙方未來將如何妥善因應彼此之

Agreement.

¹⁶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supra note 5.*

¹⁷ *Id.*

¹⁸ *Id.*

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就歐盟將中國對歐盟碳鋼緊固件反傾銷臨時措施訴諸世貿組織發表談話，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005/20100506906449.html?3698068305=1679880187>

(最後瀏覽日：2010 年 5 月 22 日)。

²⁰ *Id.*

²¹ Ding Qingfen, *China Slaps Duties on EU Metal Fasteners*, China Daily, Dec. 24, 2009,

<http://www.chinapost.com.tw/business/europe/2009/08/04/219088/China-makes.htm>.

²² 中國緊固件網，「中國緊固件產業打響反擊戰：對歐盟碳鋼緊固件反傾銷調查初裁為國內企業贏來升級契機」，網址：<http://big5.chinafastener.biz/gb/news/8895.htm> (最後瀏覽日：2010 年 5 月 22 日)。

²³ EUbusiness, *EU files WTO Complaint against China over Steel Fasteners*, May 13, 2010, at <http://www.eubusiness.com/news-eu/wto-trade-dispute.4m0>.

²⁴ WTO,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TO Doc. WT/DS395/1 (June 25, 2009). 關於本案相關之介紹，請參閱本中心第 91 期，林良怡、葉姿嫻，「美國、歐洲及墨西哥就中國原物料限制措

貿易摩擦，尚待觀察。

